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为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人事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接到通知，并于 6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书面文件《关于提名孙爱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因人事调整，经研究，黄酒集团推荐孙爱保同志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提议免去钱肖华同志的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关任职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孙爱保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孙爱保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黄酒集团的提名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爱保同志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当选，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自新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之后，原董事钱肖华同志不

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其他职务。孙爱保同志简历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48 公告《古越龙山关于收到董事长推荐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50 公告《古越龙山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